

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届第十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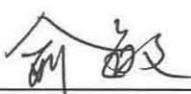
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第十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超过全体董事人数的二分之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地阅读和审核了相关事项的资料，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等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第十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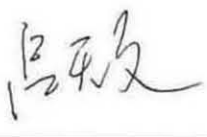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俞敏



朱建民



吕天文

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